

股票简称：健帆生物

股票代码：300529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AFRON BIOMEDICAL CO., LTD.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健帆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比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比例
2020 年度	53,101.55	87,524.05	60.67%
2019 年度	37,780.90	57,082.27	66.19%
2018 年度	25,100.98	40,198.00	62.44%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六、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省招标降价政策、“国家医保控费”、“两票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将导致公司销售流通环节缩短，并带来医疗器械的降价趋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同时，随着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全过程质量风险控制及监管，将对公司器械和药品全面质量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充分适应“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化对行业经营的影响，出现无法有效对经销模式进行调整、产品价格下滑的同时未实现销量的增长或无法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在运营等方面受到重大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血液灌流器属于III类医疗器械产品，血液灌流器作为血液净化的一种耗材产品，直接接触人体血液，产品质量直接关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我国在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该产品生产企业的设立等方面均设置了极为严格的资格与条件审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但如未来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进而造成医疗事故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84.84%、86.19%和 85.30%，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状况符合公司产品附加值高、所处行业壁垒及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也与公司的市场主导地位相匹配。但是由于血液灌流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果公司对技术发展、需求变化及竞争动态等方面不能及时掌控并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有可能出现公司竞争地位被削弱的局面；此外，随着“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与国产化”、“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我国医疗费用控制政策及医疗器械降价趋势越发明显，如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将会造成公司毛利率的下降。这些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占比较高。虽然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广泛应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的治疗，并且公司不断拓宽血液灌流器的适应症领域及推出新产品，但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的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仍将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因国家政策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替代等变化影响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占比较高，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主要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疾病的透析治疗。目前我国尿毒症患者透析治疗率相对较低，市场需求仍需进一步启发和培育，市场规模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尚有差距，虽然潜在增长空间较大，但当前整体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如市场增速不达预期，公司业务未来增长将受到限制。

（六）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目前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且行业内其他企业血液灌流器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但随着国内血液灌流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包括境外企业可能进一步加大投入，行业竞争程度将可能提高，进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

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血液灌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健帆生物在血液灌流领域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公司也建立了一支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但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如果行业出现替代性产品且公司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将新增 3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1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及 360 万人份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能力，达产年新增产能较公司 2019 年相应产品的销量分别增加 108.32%、378.24% 和 490.13%，新增产能较大；按照行业企业及公司销售模式，目前公司未持有相应规模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血液净化领域除目前主要的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外，也存在其他血液净化技术和产品。因此，虽然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且公司近年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但如果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行业生产及销售模式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

（十）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部分的本息。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权和债权的双重特性，因其股权属性，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一般都要比可比公司债券利率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价格，不会随着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而变化，因此有可能出现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又因为可转债本身利率较低，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可能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3、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4、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或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回售的风险。同时，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资金压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2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	2
五、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
六、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 公司概况.....	14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6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6
五、 发行费用.....	27
六、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7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7
八、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九、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29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1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2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3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4
一、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4
二、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4
三、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4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五、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57
六、 财务状况分析	61
七、 经营成果分析	89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01
九、 资本性支出分析.....	103
十、 技术创新分析	103
十一、 重大事项说明.....	105
十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0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7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07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09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12
四、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4
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1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健帆生物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健帆	指	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原北京戴博瑞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标准	指	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湖北健帆	指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健帆	指	天津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健科	指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健强	指	珠海健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珠海健航	指	珠海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健帆	指	健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爱多多	指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众惠保险	指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悦保保险	指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家云智能	指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健联	指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健树	指	湖北健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健树	指	珠海健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健福	指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究开发中心
天津研发中心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研究开发中心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血液净化	指	把患者血液引出体外，通过净化装置除去其中某些致病物质、净化血液，达到治疗某些疾病目的的医疗技术，包括血液透析、血液灌流、血液滤过、血浆置换、免疫吸附以及以上多种技术的联合应用。
血液灌流	指	将患者血液从体内引到体外循环系统内，通过灌流器中吸附剂的作用吸附毒物、药物、代谢产物，以清除这些物质的一种血液净化治疗方法。
血液透析	指	采用弥散、超滤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有毒物质和过多水分，是最常用的肾脏替代治疗方法之一。
HA树脂	指	经独特工艺合成、处理的中性大孔吸附树脂，其吸附能力主要取决于三维网状结构的分子筛作用和树脂高分子网络的亲脂疏水特性，对分子结构中具有亲脂疏水基团（如带苯环或环状结构）的目标物质具有相对特异性的吸附性能。
尿毒症	指	急性或慢性肾功能不全发展到严重阶段时，由于代谢物蓄积和水、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以致内分泌功能失调而引起机体出现一系列自体中毒症状。
急性中毒	指	大量毒物短时间内经皮肤、粘膜、呼吸道、消化道等途径进入人体，使机体受损并发生功能障碍。
危重症	指	病情严重、多变且威胁生命的危急病况，多伴有一个或多个器官脏器功能不全或衰竭，但处理得当则有康复或稳定病情的可能。
重型肝病	指	包括急性重型肝炎、亚急性重型肝炎、慢性重型肝炎，是肝炎类型中最为严重的一类疾病，其死亡率可高达70%以上。
CRRT	指	一组体外血液净化的治疗技术，是所有连续、缓慢清除水分和溶质治疗方式的总称。传统CRRT技术每天持续治疗24小时，目前临床上常根据患者病情适当调整治疗时间。CRRT的治疗目的已不仅仅局限于替代功能受损的肾脏，近年来已成为各种危重病救治中最重要的支持措施之一。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afron Biomedical Co.,Ltd.

股票简称：健帆生物

股票代码：30052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9日

上市时间：2016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98,533,423元

法定代表人：董凡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619693

公司传真：0756-3619373

公司网址：<http://www.jafron.com>

电子信箱：IR@jafron.com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及其零配件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医用包装材料、消毒剂、生物培养基、生物制品、生物试剂、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物材料、医用

高分子材料、特种复合材料及制品、精细化工材料、洗涤用品、电池、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医用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系统管理与维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兼营医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注册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7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7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注册。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人民币，共计 1,000.00 万张。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2021 年 6 月 23 日)

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

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健帆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

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 亿元的部分由中航证券包销。

(1)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42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健帆生物现有 A 股总股本 805,028,96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805,028,9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999,26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2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29”,配售简称为“健帆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健帆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29”,申购简称为“健帆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

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B、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42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健帆生物现有 A 股总股本 805,028,96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805,028,9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999,26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总额的 99.992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1,744	11,700
合计		117,027	1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修订本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一）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月21日至2021年6月29日。

五、 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
2	律师费用	2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5	发行手续费	10.45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63.00
合计		578.45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含税），均根据协议条款及实际情况确定。

六、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事项
2021年6月21日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6月22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1年6月23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6月24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1年6月25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年6月28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6月29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凡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
联系人	张明渊
电话	0756-3619693
传真	0756-36193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电话	010-59562504
传真	010-59562531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阳静
项目协办人	胡冰洋
项目经办人	王书晗、李凡、严家栋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41及42层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签字律师	幸黄华、叶晔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756-2611279
传真	0756-26117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魏姮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刘书芸、秦凤明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户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账号	36001050400059004818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05,028,968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067,519	36.1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91,067,519	36.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067,519	36.16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961,449	63.84
三、股份总数	805,028,968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董凡	350,828,772	4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633,949
2	唐先敏	22,733,085	2.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85,1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68,913	2.44	境外法人持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0,413	1.67	其他持股	-
5	UBS AG	12,895,765	1.61	境外法人持股	-
6	黄河	10,711,600	1.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7,135	1.27	其他持股	-
8	郭学锐	9,833,306	1.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32,185	1.18	其他持股	-
10	江焕新	8,000,882	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合计		467,362,056	58.49	-	302,364,656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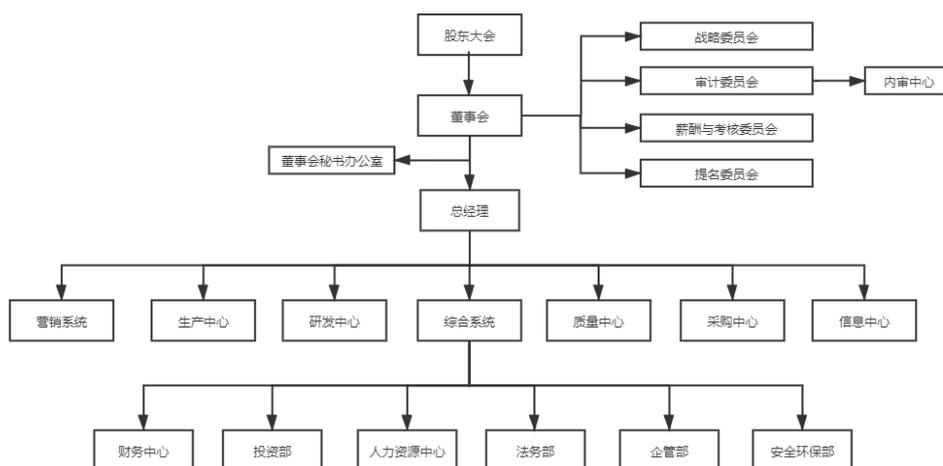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总股本		412,000,000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数（股）
1	2017年3月17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	4,604,000	416,604,000
2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8,000	416,586,000
3	2018年1月23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	1,000,000	417,586,000
4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09,560	417,276,440
5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30日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1,593,000	418,869,440
6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6,080	418,663,360
7	2020年5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1,124,433	419,787,793
8	2020年5月20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809,013	797,596,806
9	2020年7月8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1,512,336	799,109,142
1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575,719	798,533,423
11	2021年4月30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	6,035,545	804,568,968

		权		
12	2021年6月3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460,000	805,02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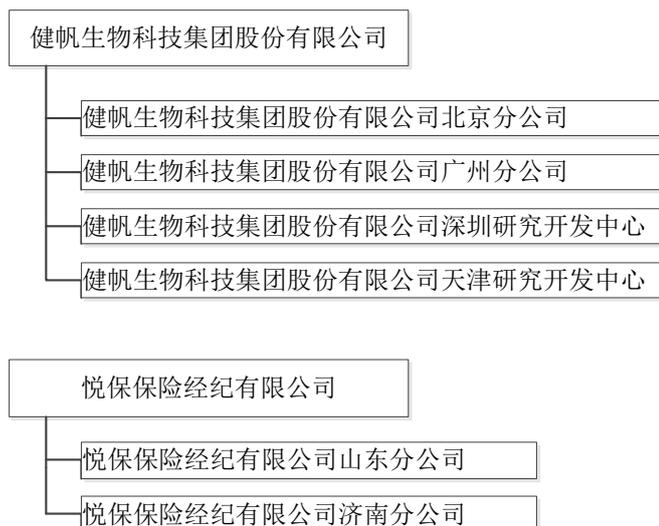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未设立分支机构，在境内设立了4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4日
负责人	于淑利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研发

2、广州分公司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8日
负责人	王蕾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52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研发

3、深圳研发中心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究开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日
负责人	李强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9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研发

4、天津研发中心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研究开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0日
负责人	胡戈
营业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58号3号写字楼第5层西侧517-529、531、533和535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研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悦保保险在境内设立了2家分

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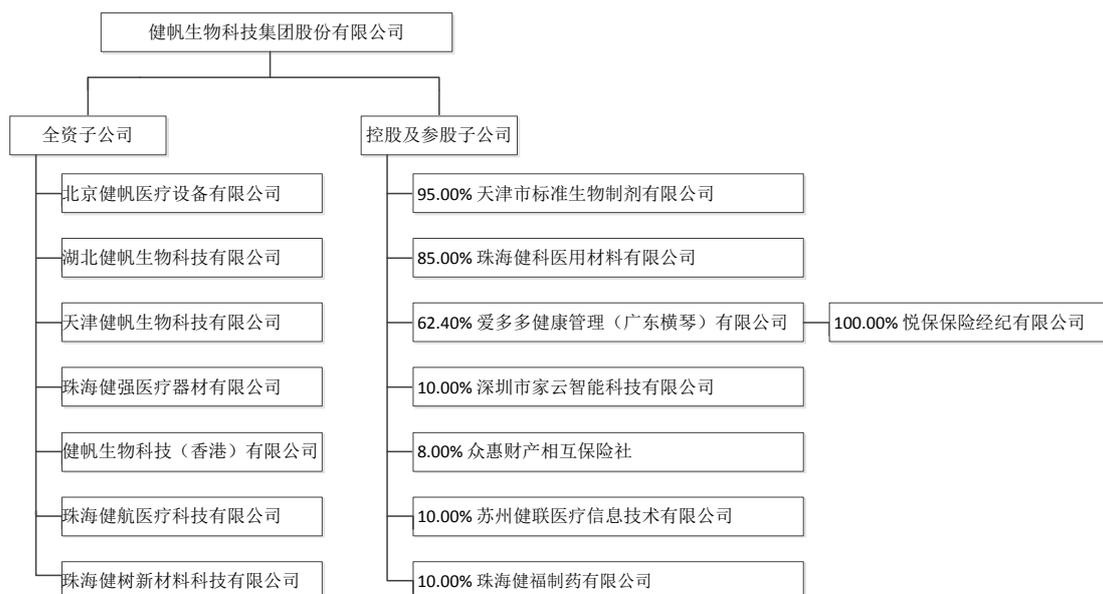
公司全称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日
负责人	陈奕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2218百花小区1号楼1幢2-2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

2、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公司全称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6日
负责人	熊泽海
营业场所	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丰盛街97号镇政府院内3排7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

(三)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概览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健帆

公司全称	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260.00
法定代表人	黄河	实收资本(万元)	26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号楼3层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血液净化机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2.05	719.74	3,592.93	664.35

(2)天津标准

公司全称	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95%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万元)	2,102.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海	实收资本(万元)	2,102.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街建昌道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血液透析粉和透析浓缩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43.80	1,756.47	3,266.36	-530.42

(3)湖北健帆

公司全称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董凡	实收资本(万元)	7,621.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高新大道特1号(联创公司二层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冈市		
主营业务	血液透析粉和透析浓缩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41.64	7,463.96	-	-53.79

(4)天津健帆

公司全称	天津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海	实收资本(万元)	683.18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13-508、509、510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定位于透析粉液生产和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0.49	329.97	-	-153.26

(5)爱多多

公司全称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62.40%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董凡	实收资本(万元)	9,172.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0944(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813.85	8,626.68	77.86	-125.57

(6)珠海健科

公司全称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85.00%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曾凯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14房Q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医用材料研发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99.46	738.33	-	-71.94

(7)珠海健强

公司全称	珠海健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实收资本(万元)	284.92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金园一路6号6栋6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定位于医用可吸收带针缝合线生产、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5.38	212.44	145.59	-68.25

(8)香港健帆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200万港币
执行董事	李峰	实收资本	-
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177-183号永德商业中心4楼4-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投资、贸易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2	-0.02	-	-

(9)悦保保险

公司全称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62.40%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明渊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91.82	2,614.63	302.86	-372.07

(10)珠海健航

公司全称	珠海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曾凯	实收资本(万元)	6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3栋第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定位于医疗器械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88	19.88	-	-40.12

(11)珠海健树

公司全称	珠海健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海	实收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14(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定位于血液净化技术核心材料, 并拓展高端医药中间体及染料中间体		
2020年11月17日成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1)家云智能**

公司全称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万元)	5,561.06
法定代表人	雷雯	实收资本(万元)	5,561.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8栋2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健康医疗管理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7.32	2,733.84	15.11	-567.31

(2)众惠保险

公司全称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初始运营资金比例	8.00%
成立时间	2017-02-14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静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保险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4,778.88	79,845.62	68,281.78	-1,858.92

(3)苏州健联

公司全称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
成立时间	2020-08-26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实收资本(万元)	700.00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B幢20层20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技术服务等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4.16	452.78	-	-247.22

(4)珠海健福

公司全称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
成立时间	2021-03-09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薄辉	实收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A座106C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与销售		
2021年3月9日成立，无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凡先生持有发行人 350,828,7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58%。董凡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简要背景

董凡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在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及管理工作，1999 年进入本公司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2011 年，当选为珠海市人大代表。2012 年，当选为中共广东省党代会代表。2016 年，当选为珠海市工商联主席、珠海市总商会会长，荣获“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7 年，当选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被珠海市政府聘为“珠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顾问”。2018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当选为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委员，获评“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健帆生物外，董凡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	间接持 股(%)	主营业务
1	珠海金匙融誉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69.3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2	珠海肾康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	66.67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3	珠海谦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企业	1,000.00	34.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4	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	36.00	0.6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5	珠海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6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61.06	20.00	40.00	健康医疗管理
7	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	7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8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 公司	1,800.00	-	71.42	输注泵产品研发、生产 和销售
9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51.00	肾科领域的软件开发 和硬件集成
10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3,500.00	-	99.95	医疗服务
11	岳阳市健帆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0	-	1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12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1,000.00	-	100.00	医疗器械经营、技术服 务等
13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0.00	药品生产与销售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健帆生物外，董凡先生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 产)产品	是否取得《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	是否取得与健帆 生物相类似的产品 注册证书
珠海金匙融誉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肾康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谦吉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慢病管理产品等医疗服务云平台、智能医护箱	否	否
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批发等	注射泵、输液泵等	是	否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等	血液透析治疗管理健康软件	否	否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无	否	否
岳阳市健帆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无	否	否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等	血液透析治疗管理健康软件	否	否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生产和销售等	肾科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提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两年连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11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2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067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04.96	127,172.99	108,080.2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39.08	236.81	1,050.80
应收账款	16,740.75	15,829.62	12,720.13
预付款项	5,038.15	2,437.98	2,038.07
其他应收款	978.35	915.90	423.66
存货	12,067.21	9,231.40	6,115.76
其他流动资产	1,492.59	149.68	95.57
流动资产合计	198,661.10	155,974.38	130,52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05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8.71	10,078.97	-
固定资产	64,282.94	54,788.75	42,806.49
在建工程	26,267.57	9,174.12	2,957.19
无形资产	8,988.89	4,805.07	4,658.72
商誉	4,407.01	4,407.01	4,407.01
长期待摊费用	2,041.82	1,481.92	3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21	1,006.88	71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1.77	7,749.11	9,73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05.93	93,491.84	74,671.62
资产总计	321,667.03	249,466.21	205,195.8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021.65	3,283.11	2,989.72
预收款项	-	797.32	249.09
合同负债	2,694.75	-	-
应付职工薪酬	6,247.35	6,529.88	5,514.58
应交税费	9,589.58	4,151.26	4,105.91
其他应付款	9,149.11	11,501.75	15,030.57
其他流动负债	379.20	-	-
流动负债合计	33,081.65	26,263.31	27,889.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169.94	6,067.96	5,11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3	81.47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4.37	6,149.43	5,114.32
负债合计	38,306.02	32,412.74	33,00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910.91	41,866.34	41,727.64
资本公积	34,789.70	60,605.38	53,539.88
减：库存股	1,351.95	5,965.08	10,717.11
其他综合收益	308.42	461.65	-
盈余公积	30,242.61	21,411.69	15,635.52
未分配利润	136,779.27	95,867.03	69,6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678.97	214,247.01	169,847.85
少数股东权益	2,682.04	2,806.46	2,34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61.01	217,053.47	172,19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67.03	249,466.21	205,195.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078.05	143,181.94	101,650.88
其中：营业收入	195,078.05	143,181.94	101,650.88
二、营业总成本	95,771.62	81,610.98	60,058.12
其中：营业成本	28,796.15	19,739.52	15,444.00
税金及附加	2,870.45	2,261.96	1,888.60
销售费用	46,843.78	42,588.56	29,934.48
管理费用	11,900.94	11,126.52	8,699.74
研发费用	8,075.93	6,845.16	4,613.79
财务费用	-2,715.62	-950.75	-522.4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881.65	961.39	542.16
加：其他收益	4,802.65	3,188.09	2,332.29
投资收益	1,519.39	3,459.72	3,867.77
信用减值损失	-189.50	-181.03	-
资产减值损失	-3.80	-4.77	-162.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05,435.17	68,032.98	47,630.77
加：营业外收入	51.77	100.02	33.26
减：营业外支出	2,292.14	1,004.79	350.34
四、利润总额	103,194.80	67,128.21	47,313.69
减：所得税费用	15,895.18	10,258.86	7,219.15
五、净利润	87,299.63	56,869.34	40,094.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299.63	56,869.34	40,094.5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24.05	57,082.27	40,198.00
2、少数股东损益	-224.43	-212.93	-10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3	130.5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3	130.5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46.40	56,999.93	40,0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70.82	57,212.86	40,19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43	-212.93	-103.4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38	0.97
稀释每股收益	1.08	1.36	0.97

注：2020 年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总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需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 2018 年、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和 0.72 元，调整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和 0.72 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23.07	159,823.46	114,97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4.88	22.58	3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34	6,107.15	4,064.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75.28	165,953.19	119,07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0.18	19,552.01	16,29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33.28	31,176.76	22,62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63.12	27,570.17	22,36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9.83	29,304.72	19,38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26.41	107,603.66	80,6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8.88	58,349.53	38,40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	283,800.00	35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39	3,459.72	3,8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2	1.88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0.81	287,261.60	356,3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11.41	22,067.13	17,35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	284,279.25	361,6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27.68	2,88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11.41	306,974.06	381,8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60	-19,712.46	-25,49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6.78	6,090.88	4,06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675.6	2,40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6.78	6,090.88	4,06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80.90	25,100.98	14,61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3	534.14	89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9.53	25,635.12	15,5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2.75	-19,544.24	-11,45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0.05	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1.97	19,092.78	1,46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72.99	107,580.21	106,115.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04.96	126,672.99	107,580.21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01.47	120,032.93	103,67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09.08	236.81	1,050.80
应收账款	16,723.21	15,377.88	12,275.30
预付款项	4,806.79	2,268.30	2,011.04
其他应收款	1,480.54	1,110.13	460.04
存货	11,877.13	9,216.11	6,121.47
其他流动资产	836.52	-	92.13
流动资产合计	193,934.74	148,242.15	125,684.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056.60
长期股权投资	19,724.20	12,453.60	8,37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8.71	10,078.97	-
固定资产	63,853.90	54,557.69	42,585.44
在建工程	19,303.20	7,669.71	2,872.91
无形资产	7,546.13	3,333.86	3,187.68
长期待摊费用	1,830.88	1,439.52	28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45	825.88	52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7.13	7,747.91	9,73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99.60	98,107.14	76,623.54
资产总计	321,934.34	246,349.29	202,308.3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05.25	2,564.06	2,573.60
预收款项	-	741.07	231.69
合同负债	2,619.47	-	-
应付职工薪酬	6,042.59	6,341.78	5,432.46
应交税费	9,550.46	4,103.01	4,086.42
其他应付款	12,219.45	11,863.64	14,708.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69.41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06.63	25,613.55	27,033.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60.59	5,158.60	4,85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3	81.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5.01	5,240.07	4,858.28
负债合计	39,221.65	30,853.63	31,89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910.91	41,866.34	41,727.64
资本公积	34,789.70	60,605.38	53,539.88
减: 库存股	1,351.95	5,965.08	10,717.11
其他综合收益	308.42	461.65	-
盈余公积	30,242.61	21,411.69	15,635.52
未分配利润	138,813.00	97,115.68	70,23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712.70	215,495.66	170,41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934.34	246,349.29	202,308.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808.09	140,998.77	100,207.96
减: 营业成本	27,720.51	18,740.68	14,752.01
税金及附加	2,825.98	2,201.31	1,869.81
销售费用	46,073.88	41,549.17	29,330.59
管理费用	11,042.82	10,084.80	8,143.92
研发费用	7,382.45	6,667.01	4,171.64
财务费用	-2,540.81	-927.56	-520.66
其中: 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703.79	936.55	539.53
加: 其他收益	4,752.83	3,146.43	2,296.02
投资收益	1,519.39	3,279.37	3,867.77
信用减值损失	-113.03	-176.58	-
资产减值损失	10.79	-4.77	-114.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6,462.44	68,927.81	48,510.07
加：营业外收入	45.58	74.16	16.14
减：营业外支出	2,290.81	1,000.07	34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17.22	68,001.89	48,179.56
减：所得税费用	15,908.08	10,240.13	7,35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09.13	57,761.77	40,822.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8,309.13	57,761.77	40,822.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3	130.5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23	130.5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23	130.59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155.90	57,892.35	40,822.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98.98	158,228.06	113,36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4.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9.80	5,906.45	3,81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33.30	164,134.51	117,1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17.79	19,198.84	15,34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8.54	30,050.48	21,96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93.93	27,354.45	22,19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7.92	28,818.19	18,84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8.17	105,421.96	78,3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25.13	58,712.56	38,82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	274,000.00	352,5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39	3,306.71	3,8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2	1.28	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0.81	277,313.65	356,3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0.50	20,530.43	17,11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270.60	278,586.75	361,6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0.26	6,29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51.10	299,447.44	385,03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0.29	-22,133.79	-28,6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6.78	5,415.28	1,6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78	5,415.28	3,04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80.90	25,100.98	14,61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3	534.14	89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9.53	25,635.12	15,5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75	-20,219.84	-12,4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0.05	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68.54	16,358.87	-2,30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32.93	103,674.06	105,97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01.47	120,032.93	103,674.0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公司确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健帆	北京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标准	天津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健帆	黄冈	100.00		设立
香港健帆	香港	100.00		设立
天津健帆	天津	100.00		设立
爱多多	珠海	62.40		设立
悦保保险	北京		62.4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健科	珠海	85.00		设立
珠海健强	珠海	100.00		设立
珠海健航	珠海	100.00		设立
珠海健树	珠海	100.00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20年度	珠海健航	增加	出资设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珠海健树	增加	出资设立
2019 年度	珠海健科	增加	出资设立
	珠海健强	增加	出资设立
	湖北健树	减少	注销
2018 年度	悦保保险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健树	增加	出资设立
	天津健帆	增加	出资设立
	爱多多	增加	出资设立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6.01	5.94	4.68
速动比率 (倍)	5.64	5.59	4.4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1.91%	12.99%	16.0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18%	12.52%	1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33	9.49	8.25
存货周转率 (次)	2.70	2.57	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7,084.06	70,209.43	49,531.2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1	5.12	4.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20	1.39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38	0.46	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4.78%	4.5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38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8	1.36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4%	30.24%	2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2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1.24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4%	27.65%	23.04%

注:2020年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总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需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2018年、2019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018年和2019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1元和0.72元,调整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51元和0.72元。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6.67	3,165.51	2,300.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9.39	3,459.72	3,867.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0.37	-904.77	-31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60	834.48	87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9	2.50	0.53
合计	3,429.61	4,883.48	4,973.95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上述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2. 2019 年度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

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3. 2020 年度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2020年1月1日起，将预收账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对公司整体利润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8,661.10	61.76%	155,974.38	62.52%	130,524.20	63.61%
非流动资产	123,005.93	38.24%	93,491.84	37.48%	74,671.62	36.39%
资产合计	321,667.03	100.00%	249,466.21	100.00%	205,19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5,195.82 万元、249,466.21 万元和 321,667.03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44,270.39 万元和 72,200.8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1.57% 和 2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整体运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均较高，资产结构合理。

1.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504.96	79.28%	127,172.99	81.53%	108,080.21	8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4,839.08	2.44%	236.81	0.15%	1,050.80	0.81%
应收账款	16,740.75	8.43%	15,829.62	10.15%	12,720.13	9.75%
预付款项	5,038.15	2.54%	2,437.98	1.56%	2,038.07	1.56%
其他应收款	978.35	0.49%	915.90	0.59%	423.66	0.32%
存货	12,067.21	6.07%	9,231.40	5.92%	6,115.76	4.69%
其他流动资产	1,492.59	0.75%	149.68	0.10%	95.57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98,661.10	100.00%	155,974.38	100.00%	130,52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2.80%、81.53%及79.28%。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维持在较高比例，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小。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良好。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86	0.00%	4.63	0.00%	10.45	0.01%
银行存款	157,500.11	100.00%	127,168.36	100.00%	108,069.76	99.99%
合计	157,504.96	100.00%	127,172.99	100.00%	108,080.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8,080.21 万元、127,172.99 万元和 157,504.96 万元，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4,839.08	100.00%	236.81	100.00%	1,016.43	96.73%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不可撤销信用证	-	-	-	-	34.38	3.27%
合计	4,839.08	100.00%	236.81	100.00%	1,05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为主，各期末均无逾期票据的情况，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资金压力增大，票据回款规模增长。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99.47	16,731.02	13,433.62
较上期末增长率	5.79%	24.55%	19.92%
营业收入	195,078.05	143,181.94	101,650.8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6.24%	40.86%	41.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07%	11.69%	1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1.69% 和 9.07%，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了 19.92% 和 24.5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8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44.87	98.59%	662.24	12,582.62
	1 至 2 年	171.88	1.28%	34.38	137.5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16.87	0.13%	16.87	-
	合计	13,433.62	100.00%	713.49	12,720.13

2018 年, 公司严格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款, 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8% 以上。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公司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2019/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68.55	98.43%	826.72	5.02%	15,641.83
	1 至 2 年	205.66	1.23%	37.04	18.01%	168.62
	2 至 3 年	39.93	0.24%	20.77	52.00%	19.17
	3 年以上	16.87	0.10%	16.87	100.00%	-
	合计	16,731.02	100.00%	901.40	5.39%	15,829.62
2020/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500.10	98.87%	819.62	4.68%	16,680.48
	1 至 2 年	45.88	0.26%	17.14	37.37%	28.73
	2 至 3 年	122.26	0.69%	90.73	74.21%	31.53
	3 年以上	31.23	0.18%	31.23	100.00%	-
	合计	17,699.47	100.00%	958.73	5.42%	16,740.75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02.64	99.29%	2,378.88	97.58%	1,991.62	97.72%
1 至 2 年	33.88	0.67%	57.86	2.37%	40.27	1.98%
2 至 3 年	0.45	0.01%	1.19	0.05%	6.18	0.30%
3 年以上	1.19	0.02%	0.05	0.00%	-	-
合计	5,038.15	100.00%	2,437.98	100.00%	2,038.0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78.35	915.90	423.66
合计	978.35	915.90	42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3.66 万元、915.90 万元和 978.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59%和 0.49%，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借款和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目（不包括“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61.31	30.34	14.77
保证金、押金	1,050.42	938.10	437.89
借款	50.00	50.00	50.00
往来款及其他	32.42	6.09	36.66
合计	1,194.15	1,024.53	539.32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2,072.96	9,244.13	6,123.73
跌价准备	5.75	12.74	7.97
存货账面价值	12,067.21	9,231.40	6,11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5.76 万元、9,231.40 万元和 12,067.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5.92% 和 6.07%。

1) 存货余额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48.31	30.22%	3,491.72	37.77%	2,438.00	39.81%
在产品	2,874.55	23.81%	2,256.61	24.41%	1,286.13	21.00%
库存商品	5,063.49	41.94%	3,161.88	34.20%	2,125.32	34.71%
周转材料	252.38	2.09%	225.78	2.44%	149.05	2.43%
低值易耗品	234.22	1.94%	108.14	1.17%	125.23	2.04%
合计	12,072.96	100.00%	9,244.13	100.00%	6,123.73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自 2018 年末的 6,123.7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2,072.96 万元，主要系由于市场需求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备货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80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95	12.74	7.97
周转材料	-	-	-
合计	5.75	12.74	7.97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84%、86.19% 和 85.30%，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品和周转材料的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系部分库存产品超有效期，占比较小。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6.07	149.68	95.57
期权行权款	-	-	-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828.63	-	-
其他	7.90		
合计	1,492.59	149.68	95.57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2.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056.60	1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8.71	8.05%	10,078.97	10.78%	-	-
固定资产	64,282.94	52.26%	54,788.75	58.60%	42,806.49	57.33%
在建工程	26,267.57	21.35%	9,174.12	9.81%	2,957.19	3.96%
无形资产	8,988.89	7.31%	4,805.07	5.14%	4,658.72	6.24%
商誉	4,407.01	3.58%	4,407.01	4.71%	4,407.01	5.90%
长期待摊费用	2,041.82	1.66%	1,481.92	1.59%	336.24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21	1.05%	1,006.88	1.08%	713.75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1.77	4.73%	7,749.11	8.29%	9,735.62	1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05.93	100.00%	93,491.84	100.00%	74,67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均为9,056.60万元，系公司对众惠保险的权益投资。众惠保险作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成立的第一家全国范围的相互保险组织，其主营业务为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健帆生物作为血液净化领域的领军企业，通过与众惠保险的战略合作，利用相互保险的产品、模式及服务，共同推动中国肾病健康管理领域的发展，并实现合作共赢。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众惠保险	9,625.31	9,599.72	-

家云智能	273.40	479.25	-
合计	9,898.71	10,078.97	-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078.97万元和9,898.71万元，系公司对众惠保险以及家云智能的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76,806.37	64,073.51	49,490.67
房屋及建筑物	55,535.84	47,322.51	37,222.51
机器设备	13,537.59	10,479.91	7,527.73
运输设备	1,132.44	1,114.01	1,040.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00.51	5,157.08	3,700.42
累计折旧	12,523.43	9,284.76	6,685.68
房屋及建筑物	4,686.45	3,364.87	2,263.91
机器设备	3,902.30	2,874.72	2,139.38
运输设备	935.29	826.02	759.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9.40	2,219.15	1,523.11
账面价值	64,282.94	54,788.75	42,804.99
房屋及建筑物	50,849.39	43,957.64	34,958.60
机器设备	9,635.29	7,605.19	5,388.35
运输设备	197.15	287.99	28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01.11	2,937.93	2,177.31
综合成新率	83.69%	85.51%	86.4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产基地扩建	-	-	7.28
洁净车间生产线	-	-	1,546.93
中试车间生产线	-	-	151.19
封装生产线	-	167.26	80.00
血液净化产品基地建设	10,255.84	6,472.79	484.16
设备安装工程	2,672.36	381.01	278.70
污水调节池工程	-	-	190.65
装修工程	884.98	2.50	133.99
透析器组装生产线	3,718.18	646.14	-
天津健帆基地	-	43.20	29.52
湖北健帆建设项目	6,099.87	1,461.22	37.59
湖北健树建设项目	-	-	17.18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290.42	-	-
一号厂房洁净车间	481.43	-	-
天津标准新厂房	864.50	-	-
合计	26,267.57	9,174.12	2,95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7.19 万元、9,174.12 万元和 26,267.57 万元，持续增长的原因：为了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提升产能，因此，公司新建血液净化产品基地建设、湖北健帆建设项目，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10,053.92	5,614.68	5,276.33
土地使用权	8,546.31	4,312.63	4,311.94
专利权	268.66	262.01	-
非专利技术	-	-	-
专利权及技术转让费	-	-	256.55
软件	1,225.61	1,032.68	702.33

商标权	13.35	7.35	5.52
账面价值	8,988.89	4,805.07	4,658.72
土地使用权	8,025.05	3,912.89	4,003.90
专利权	51.49	61.60	0.00
非专利技术	-	-	-
专利权及技术转让费	-	-	73.84
软件	901.99	825.34	576.97
商标权	10.37	5.23	4.0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公司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为当年新购土地所致。

公司软件主要为公司 SAP 软件、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及财务软件，随着公司管理软件的优化和生产自动化对控制系统要求的提升，软件系统不断升级，致使软件账面原值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损失。

(6) 商誉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4,407.01 万元，系公司收购北京健帆、悦保保险、天津标准所形成。

1) 商誉形成过程

①公司收购天津标准

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完成对天津标准 95% 股权的收购，收购成本为 1,774.64 万元，在购买日，本次收购新增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	金额（万元）
现金	1,774.64
合并成本合计	1,774.6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3.8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70.76

②公司收购悦保保险

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悦保保险 100% 的股权的收购，收购成本为 5,897.42 万元，在购买日，本次收购新增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	金额（万元）
现金	4,897.42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897.4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62.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35.18

③公司收购北京健帆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收购北京健帆 100% 的股权，收购成本为 310.46 万元，在购买日，本次收购新增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	金额（万元）
--现金	310.46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310.4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0.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01.07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上述子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因此每个子公司为一个资产组。

资产组合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确定，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折现率 14.08%-15.25%。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截至 2020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8.25	142.11	120.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27	63.66	44.81
可抵扣亏损	149.58	105.24	128.43
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4.62	392.56	202.20
递延收益	295.49	303.31	218.24
合计	1,297.21	1,006.88	713.7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购房款	3,009.27	3,367.08	7,603.42
预付设备款及装修款	2,753.53	4,353.06	2,132.20
预付软件购置款	58.98	28.97	0.00
合计	5,821.77	7,749.11	9,73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房款、预付设备款及装修款，其中预付购房款主要为预付的员工宿舍购房款，预付设备及装修款是公司为封装生产线及血液净化产品基地建设项目所进行设备及装修所预付的款项。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081.65	86.36%	26,263.31	81.03%	27,889.86	84.50%
非流动负债	5,224.37	13.64%	6,149.43	18.97%	5,114.32	15.50%

负债合计	38,306.02	100.00%	32,412.74	100.00%	33,004.1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004.18 万元、32,412.74 万元和 38,306.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4.50%、81.03% 和 86.36%；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5.50%、18.97% 和 13.64%。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且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了负债总额的主要部分。

1.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021.65	15.18%	3,283.11	12.50%	2,989.72	10.72%
预收款项	-	-	797.32	3.04%	249.09	0.89%
合同负债	2,694.75	8.1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47.35	18.88%	6,529.88	24.86%	5,514.58	19.77%
应交税费	9,589.58	28.99%	4,151.26	15.81%	4,105.91	14.72%
其他应付款	9,149.11	27.66%	11,501.75	43.79%	15,030.57	53.89%
其他流动负债	379.20	1.1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081.65	100.00%	26,263.31	100.00%	27,889.86	100.0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3,659.06	2,684.62	1,488.47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10.41	507.09	1,421.64
应付费用款	152.18	91.40	79.61
合计	5,021.65	3,283.11	2,989.7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设备和工程等的应付款项。公司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了保证原材料安全

库存、持续生产和充足的产品市场供应，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额度，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应付账款规模随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而相应增长。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797.32	249.09
合计	-	797.32	249.09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公司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 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2,694.75	-	-
合计	2,694.75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合同负债。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税金	379.20	-	-
合计	379.2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的税

金调整为其他流动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6,247.35	6,525.72	5,51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6	2.44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247.35	6,529.88	5,51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4.69	6,451.04	5,434.03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4.50	1.37	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	1.10	1.39
工伤保险费	-	0.07	0.04
生育保险费	0.19	0.21	0.11
4、住房公积金	44.23	41.33	38.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3	31.99	37.74
合计	6,247.35	6,525.72	5,512.1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700.58	1,398.84	1,356.16
企业所得税	5,213.67	2,363.39	2,251.96

个人所得税	205.63	186.56	15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54	97.00	112.32
教育费附加	189.68	69.30	80.24
印花税	9.52	14.98	1.98
土地使用税	4.97	21.19	9.63
房产税	-	-	134.31
代扣代缴员工股权激励 个人所得税	-	-	-
其他	-	-	0.04
合计	9,589.58	4,151.26	4,105.9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销售收入增加，各项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2018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将“应付利息”项目和“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149.11	11,501.75	15,030.57
合计	9,149.11	11,501.75	15,030.57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目账面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51.95	5,965.08	10,717.11
保证金及押金	3,646.20	3,121.04	2,140.24
市场推广费款	3,560.94	1,668.77	1,070.89
股权转让款	24.70	24.70	652.38
其他	565.32	722.16	449.96

合计	9,149.11	11,501.75	15,030.5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因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或公司对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使公司的相关回购义务解除，致使公司因此计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 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114.32 万元、6,067.96 万元和 5,169.94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递延收益的具体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健帆生物血液净化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909.36	909.36	256.04
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材料项目	24.74	37.96	51.17
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材料产业化研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4.52	6.77	8.98
2011年珠海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0.82	1.02	1.22
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150.00	187.50	225.00
2012年财政部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640.00	666.67	693.33
粤财教 2011576 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	-	-	0.18
血液灌流器预冲机的研制	5.54	6.16	6.75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46.93	154.77	264.85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	18.23	29.02	43.74
2013年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5.78	92.98	132.22
健帆血液灌流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产业振兴）	980.74	1,137.81	1,296.23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348.38	1,749.81	1,531.03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用于血液透析联用的树脂吸附关键技术	104.40	104.40	104.4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及产品研发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血液灌流系列产品产业化)	349.34	390.45	429.59
心血管疾病诊疗器械及血液净化产品开发 (用于血液透析联用的树脂吸附关键技术 及产品研发)	69.60	69.60	69.60
基于聚醚砜中空纤维的高性能血液净化滤 器的研制	200.00	200.00	-
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34.81	323.71	-
健帆园智能电表项目	22.50	-	-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25	-	-
合计	5,169.94	6,067.96	5,114.3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54.43 万元，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01	5.94	4.68
速动比率(倍)	5.64	5.59	4.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1	12.99	1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8、5.94 和 6.01，速动比率分别为 4.46、5.59 和 5.6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公司流动负债维持在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08%、12.99% 和 11.91%，保持在较低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

在较低的水平且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084.06	70,209.43	49,53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负债。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血液灌流机及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等，与本公司业务范围、产品定位类似的企业主要有天津紫波高科技有限公司、廊坊爱尔血液净化器材厂、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佛山博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皆为非上市公司，没有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本募集说明书选取主营业务含血液净化类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威高股份	3.14	2.77	3.22	2.81	2.49	2.88
宝莱特	2.20	1.89	2.29	1.82	1.58	1.83
三鑫医疗	1.30	1.10	1.49	0.91	0.75	1.02
新华医疗	0.96	0.92	0.87	0.57	0.57	0.51
迈得医疗	9.71	8.24	4.00	8.22	7.31	2.93
平均值	3.46	2.98	2.37	2.87	2.54	1.83
健帆生物	6.01	5.94	4.68	5.64	5.59	4.46

注：1、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单位：%

证券简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威高股份	32.75	35.44	36.67
宝莱特	35.74	39.07	32.24
三鑫医疗	32.10	37.33	26.24
新华医疗	57.95	59.57	66.38
迈得医疗	9.84	12.12	22.94
平均值	33.68	36.70	36.89
健帆生物	11.91	12.99	16.08

注：1、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反映了公司优良的债务结构，财务风险较小。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公司采取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足够的货币资金及流动性来源，主要包括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通过足够的银行授信保证能随时取得银行信用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现金支付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保障，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3	9.49	8.25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57	2.9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加大，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受环境整治问题的影响日益严重，为保证产品的充分及时供应，公司 2019 年提高了主要原料 HA

树脂的安全存储量。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高股份	2.67	2.67	2.63	3.56	3.24	3.52
宝莱特	7.05	4.17	4.23	6.22	5.37	5.34
三鑫医疗	8.23	7.05	7.47	4.47	4.00	4.26
新华医疗	4.40	4.02	4.65	3.01	2.73	2.95
迈得医疗	2.43	2.17	3.23	1.30	1.44	1.74
平均值	4.96	4.02	4.44	3.71	3.36	3.56
健帆生物	11.33	9.49	8.25	2.70	2.57	2.90

注：1、资料来源：Wind 及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了公司优良的客户质量与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公司为保证原料 HA 树脂安全存储量，通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单批次较大量的采购，致使原材料周转率较低所致。

（五）流动资金的占用分析

1.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资金占用率（倍）	0.76	0.81	0.98

注：1、流动资金占用率=流动资金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平均余额=（期初流动资金+期末流动资金）/2；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占用率逐年下降，且均维持在较低水准，最近三年均小于 1，说明公司流动资金的利用效果较好。公司通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在维持较高的流动资产占比，保障较强的流动性，降低偿债风险的情况下，不断加强流动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利用流动资金创造营业收入的效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高股份	0.78	0.74	0.80
宝莱特	0.25	0.31	0.31
三鑫医疗	0.08	0.10	0.27
新华医疗	-0.04	-0.08	-0.08
迈得医疗	2.32	1.96	0.84
平均值	0.68	0.60	0.43
健帆生物	0.76	0.81	0.9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占用率大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值所致。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维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风险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占用率逐年下降，体现了较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较强的流动资金利用效率。

（六）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

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存续期	是否到期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赢家慧盈1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0	2020/1/16-2020/3/16	是	4.45%	4.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赢家稳盈34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3/31-2020/6/29	是	4.45%	4.45%
工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4/1-2020/6/30	是	4.10%	4.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826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7/2-2020/12/24	否	4.10%	4.10%
东莞银行珠海分行	同利宝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9/29-2020/12/21	否	4.10%	4.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0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金额为9,89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运营资金/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发行人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初始运营资金比例	完成投资/受让时间	主营业务或产品	董事会前6个月以来投资金额
1	众惠保险	100,000	100,000	9,056.60	9,625.31	8.00%	2018年6月	健康保险、意外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
2	家云智能	5,561.06	5,561.06	479.25	273.4	10.00%	2019年10	针对细分病种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运营资金/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发行人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初始运营资金比例	完成投资/受让时间	主营业务或产品	董事会前6个月以来投资金额
							月	（肾病、高血压、高血糖、心血管疾病等）的慢病管理产品	

发行人是具有创新技术的血液净化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1) 众惠保险

众惠保险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相互保险组织，从事的保险业务属于金融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对众惠保险的投资系通过成为众惠保险的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后，合作开发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保险产品，并由悦保保险独家代理销售。利用相互保险的产品、模式及服务，围绕医疗健康产业布局，促进保险与健康产业互相融合与协同。

虽然发行人对众惠保险的投资系围绕医疗健康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众惠保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无直接关系，发行人投资众惠保险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家云智能

①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家云智能主要从事智能慢病管理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提供健康医疗领域的物联网及云服务，家云智能的主要产品为慢病管理产品，包括针对细分病种（肾病、高血压、高血糖、心血管疾病等）的慢病管理产品。

家云智能目前已开发的产品主要由平板、摄像头、通讯模块、具有蓝牙或者 Zigbee 功能的第三方医疗器械（血压、血氧、血糖、体温等）等硬件设备和 APP 软件组成，配合家属微信互动及后台云服务软件，组成一套较有特色的针对患者的解决方案。

②与健帆生物合作情况

目前发行人正与家云智能合作开发针对慢性肾病和慢性肝炎领域的智能医疗服务终端产品，为健帆生物产品的用户或潜在用户提供专业的慢病管理产品及服务。

③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家云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1 万元和 15.11 万元，为智能医疗产品相关收入。

④ 家云智能与健帆生物协同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未来公司将在肾病领域形成以医疗器械+保险产品+健康管理服务协同发展为驱动的全产业链，全面地为肾病患者提供医疗器械、保险保障、慢病管理等系列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从血液净化产品到慢病健康管理服务的垂直业务布局。

发行人投资家云智能是基于在血液净化全产业链下游“服务环节”战略布局的考虑。发行人在血液净化医疗器械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结合发行人在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领域的系列布局，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智能慢病管理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全面地为肾病患者提供医疗器械、保险保障、慢病管理等系列产品和服务，提升用户粘性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基于在血液净化全产业链下游“服务环节”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发行人对家云智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4）悦保保险

发行人持有爱多多 62.40% 的股权，并通过爱多多间接控制悦保保险 100% 股权。悦保保险取得了银保监会核发的保险经纪牌照，从事的保险经纪、代理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悦保保险主要代理众惠保险与肾病健康管理相关的保险产品；悦保保险销售客户主要肾病患者，均为公司灌流器产品用户或潜在用户。虽然悦保保险系发行人布局肾病患者保险产品服务领域的组成部分，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悦保保险主营的保险经纪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无直接关系，因此，发行人投资悦保保险属于财务性投资。

悦保保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悦保保险的认缴资金已足额缴纳。悦保保险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而来，收购价格为 5,897.42 万元。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众惠保险及悦保保险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家云智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众惠保险、家云智能及悦保保险的投资款均已全额缴付，已依据投资协议完成投资，不存在剩余拟投入投资金额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对众惠保险及悦保保险的投资金额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3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金额较大的标准。发行人投资众惠保险、悦保保险均早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前 6 个月，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及“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4,613.72	99.76%	142,921.22	99.82%	101,369.75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464.33	0.24%	260.72	0.18%	281.13	0.28%
合计	195,078.05	100.00%	143,181.94	100.00%	101,65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82% 和 99.7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出售收入，金额较小。

2.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72,967.99	88.88%	129,804.07	90.82%	92,483.77	91.23%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9,386.31	4.82%	7,328.21	5.13%	4,478.01	4.42%
DX-10 型血液净化机	3,555.70	1.83%	698.49	0.49%	841.58	0.83%
血液透析粉液	3,024.08	1.55%	2,220.28	1.55%	1,428.53	1.41%
血液灌流机	682.20	0.35%	464.19	0.32%	520.96	0.51%
其他	4,997.44	2.57%	2,405.98	1.68%	1,616.90	1.60%
合计	194,613.72	100.00%	142,921.22	100.00%	101,369.75	100.00%

（1）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3%、90.82% 和 88.88%，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复合增长率为 36.76%，公司作为血液灌流领域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5,000 余家二级及以上医院，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并持续、高质量的对血液

灌流技术进行学术推广，血液灌流技术得到更多医院和患者的认可，销售收入不断提升。

（2）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78.01 万元、7,328.21 万元和 9,386.3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4.78%，已经发展为公司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于主要应用在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公司通过将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与血液灌流器两种产品联合应用，构建了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DPMAS），是公司首创的新型人工肝治疗模式。随着 DPMAS 被中华医学会《非生物型人工肝治疗肝衰竭指南》、《肝衰竭诊治指南》和《肝硬化肝性脑病诊治指南》等收录，加快了公司 DPMAS 技术的推广及普及，推动了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收入在近几年高速增长。

（3）DX-10 型血液净化机

报告期内，公司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1.58 万元、698.49 万元和 3,555.70 万元，呈波动上升的趋势。DX-10 型血液净化机可用于目前临床上常用的血液净化组合治疗方式，目前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健帆进行生产和销售。

（4）血液透析粉液

血液透析粉液主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药物中毒的血液透析，目前主要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进行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透析粉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8.53 万元、2,220.28 万元和 3,024.0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5.50%，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5）血液灌流机

公司生产的血液灌流机是为临床血液净化提供体外循环动力及安全监测的医疗设备。报告期内，血液灌流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0.96 万元、464.19 万元和 682.20 万元，收入金额相对较少。

3. 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销售	189,243.69	97.24%	141,094.57	98.72%	99,866.08	98.52%
境外销售	5,370.03	2.76%	1,826.65	1.28%	1,503.67	1.48%
合计	194,613.72	100.00%	142,921.22	100.00%	101,36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占比均超过 97%。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8,612.92	99.36%	19,738.43	99.99%	15,363.38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183.23	0.64%	1.09	0.01%	80.63	0.52%
合计	28,796.15	100.00%	19,739.52	100.00%	15,444.0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99% 和 99.3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5,681.58	54.81%	10,829.71	54.87%	9,162.72	59.64%
人工成本	6,132.13	21.43%	5,095.77	25.82%	3,805.51	24.77%
制造费用	6,799.21	23.76%	3,812.96	19.32%	2,395.15	15.59%
合计	28,612.92	100.00%	19,738.43	100.00%	15,36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9,969.28	69.79%	15,004.27	76.02%	12,309.77	80.1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1,154.65	4.04%	882.31	4.47%	392.47	2.55%
DX-10型血液净化机	801.10	2.80%	324.19	1.64%	444.09	2.89%
血液透析粉液	2,487.42	8.69%	1,279.08	6.48%	985.88	6.42%
血液灌流机	342.38	1.20%	231.87	1.17%	256.54	1.67%
其他	3,858.09	13.48%	2,016.72	10.22%	974.63	6.34%
合计	28,612.92	100.00%	19,738.43	100.00%	15,36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59.64%、54.87%和54.81%。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12%、76.02%和69.79%，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6,000.80	99.83%	123,182.79	99.79%	86,006.37	99.77%
其他业务毛利	281.11	0.17%	259.63	0.21%	200.50	0.23%
合计	166,281.90	100.00%	123,442.42	100.00%	86,20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毛利。2018年、2019年和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9% 和 99.83%。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综合毛利的核心来源，因此主营业务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决定性因素。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1) 分产品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52,998.71	92.17%	114,799.80	93.19%	80,174.00	93.2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8,231.66	4.96%	6,445.90	5.23%	4,085.54	4.75%
DX-10 型血液净化机	2,754.60	1.66%	374.30	0.30%	397.49	0.46%
血液透析粉液	536.66	0.32%	941.20	0.76%	442.65	0.51%
血液灌流机	339.82	0.20%	232.32	0.19%	264.42	0.31%
其他	1,139.35	0.69%	389.26	0.32%	642.27	0.75%
合计	166,000.80	100.00%	123,182.79	100.00%	86,006.37	100.00%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两者合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97.97%、98.43% 和 97.13%。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所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80,174.00 万元、114,799.80 万元和 152,998.71 万元，毛利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对血液灌流技术不断的进行学术推广，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得到了更广泛的认可，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所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4,085.54 万元、6,445.90 万元和 8,231.66 万元，毛利随着收入额的增加迅速增长。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88.45%	88.44%	86.69%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87.70%	87.96%	91.24%
DX-10 型血液净化机	77.47%	53.59%	47.23%
血液透析粉液	17.75%	42.39%	30.99%
血液灌流机	49.81%	50.05%	50.76%
其他	22.80%	16.18%	39.7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5.30%	86.19%	84.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84%、86.19% 和 85.30%，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 以上，其中，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是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余产品影响较小。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提产增效，推行精益生产等，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并不断通过工艺改善，提升了生产效率。

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降低 3.28%，主要系产量较小，未规模化生产，单位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

3) DX-10 型血液净化机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6.36%，主要系公司对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生产线进行优化改进，使得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产量扩大，相关固定成本摊销减少，单位生产成本降低。

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23.8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需求增加，产品价格有所提升。

4) 血液透析粉液

2019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优化改进，使得血液透析粉液的产量扩大，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5) 血液灌流机

报告期内，血液灌流机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平稳。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威高股份	56.92	62.77	61.18
宝莱特	46.72	39.77	37.22
三鑫医疗	32.38	34.40	29.96
新华医疗	23.28	21.23	20.00
迈得医疗	53.01	48.53	48.63
平均值	42.46	41.34	39.40
健帆生物	85.60	86.21	84.81

注：1、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应用于血液净化领域的相关产品，但是其具体产品与健帆生物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公司的血液灌流器产品属于新型医疗耗材，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公司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掌握产品的市场定价权，因此，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843.78	24.01%	42,588.56	29.74%	29,934.48	29.45%

管理费用	11,900.94	6.10%	11,126.52	7.77%	8,699.74	8.56%
研发费用	8,075.93	4.14%	6,845.16	4.78%	4,613.79	4.54%
财务费用	-2,715.62	-1.39%	-950.75	-0.66%	-522.49	-0.51%
合计	64,105.02	32.86%	59,609.49	41.63%	42,725.52	42.0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3%、41.63% 和 32.86%，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最近三年，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用	19,341.49	41.29%	18,276.36	42.91%	13,595.57	45.42%
市场宣传推广费	18,550.86	39.60%	14,720.21	34.56%	10,297.79	34.40%
差旅费	6,625.43	14.14%	6,668.18	15.66%	4,303.32	14.38%
办公费	2,087.49	4.46%	1,560.92	3.67%	892.61	2.98%
运输费	-	-	1,165.69	2.74%	742.90	2.48%
其他	238.52	0.51%	197.20	0.46%	102.30	0.34%
合计	46,843.78	100.00%	42,588.56	100.00%	29,93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市场宣传及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报告期内，前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19%、93.13% 和 95.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5%、29.74% 和 24.01%。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占比较高，主要系血液灌流是新兴的细分医疗器械产业，产品市场发展及技术认可度提升均需要公司进行大量市场推广；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推广活动无法正常开展。

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2.27%，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相匹配，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的需要，学术推广活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用	6,036.75	50.73%	5,635.86	50.65%	4,418.75	50.79%
股权激励费用	1,926.91	16.19%	1,523.53	13.69%	1,131.22	13.00%
折旧费	1,195.93	10.05%	1,154.99	10.38%	861.27	9.90%
办公费	835.52	7.02%	900.67	8.09%	825.87	9.49%
审计、咨询费	131.14	1.10%	386.97	3.48%	438.98	5.05%
房租、水电费	418.56	3.52%	205.54	1.85%	175.96	2.02%
差旅费	207.10	1.74%	402.70	3.62%	263.79	3.03%
业务招待费	323.91	2.72%	288.78	2.60%	199.53	2.29%
其他	825.11	6.93%	627.48	5.64%	384.36	4.42%
合计	11,900.94	100.00%	11,126.52	100.00%	8,69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用、股权激励费用、折旧费用和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19%、82.82% 和 83.99%，基本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用	4,352.49	53.89%	3,199.15	46.74%	2,660.36	57.66%
检测实验费	1,666.75	20.64%	1,264.56	18.47%	528.68	11.46%
材料费	550.96	6.82%	859.54	12.56%	657.19	14.24%
委托开发费	230.27	2.85%	437.2	6.39%	194.19	4.21%
办公费	105.96	1.31%	143.63	2.10%	173.03	3.75%
折旧费与摊销	309.67	3.83%	184.64	2.70%	133.87	2.90%
差旅费	153.72	1.90%	166.12	2.43%	66.61	1.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308.17	3.82%	189.17	2.76%	-	-
会议费	2.76	0.03%	4.86	0.07%	26.42	0.57%
其他	395.18	4.89%	396.29	5.79%	173.43	3.76%
合计	8,075.93	100.00%	6,845.16	100.00%	4,61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613.79 万元、6,845.16 万元和 8,075.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用、检测试验费材料费和委托开发费。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87.57%、84.15% 和 84.20%，占比基本稳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881.65	961.39	542.16
汇兑损益	37.19	-12.71	5.62
手续费及其他	128.84	23.35	14.06
合计	-2,715.62	-950.75	-522.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22.49 万元、-950.75 万元和-2,715.62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结余资金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较多的存款利息。

(五) 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	-
捐赠利得	-	0.94	-
盘盈利得	-	43.1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5.91	16.44	0.04
其他	15.86	39.54	33.22
合计	51.77	100.02	33.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26 万元、100.02 万元和 51.7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15%和 0.05%，占比较低。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97.91	822.72	309.00
盘亏损失	-	15.3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52	151.74	22.42
其他	10.71	14.96	18.93
合计	2,292.14	1,004.79	350.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0.34 万元、1,004.79 万元和 2,292.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1.50%和 2.2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外的公益性捐赠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6.67	3,165.51	2,300.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9.39	3,459.72	3,86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0.37	-904.77	-31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60	834.48	87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9	2.50	0.53
合计	3,429.61	4,883.48	4,973.9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理财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973.95 万元、4,883.48 万元和 3,429.6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7%、8.56% 和 3.9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步降低。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38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8	1.36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4%	30.24%	2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2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1.24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4%	27.65%	23.04%

注：2020 年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总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需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 2018 年、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和 0.72 元，调整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和 0.7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运营

效率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8.88	58,349.53	38,40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60	-19,712.46	-25,49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2.75	-19,544.24	-11,450.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0.05	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1.97	19,092.78	1,464.3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23.07	159,823.46	114,973.02
净利润	87,299.63	56,869.34	40,09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8.88	58,349.53	38,407.6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07.68 万元、58,349.53 万元和 95,748.8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79%、102.60% 和 109.6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	283,800.00	35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39	3,459.72	3,8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2	1.88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0.81	287,261.60	356,3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11.41	22,067.13	17,35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	284,279.25	361,62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27.68	2,88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11.41	306,974.06	381,8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60	-19,712.46	-25,492.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的增加，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352.68 万元、22,067.13 万元和 35,711.41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6.78	6,090.88	4,06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675.60	2,40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6.78	6,090.88	4,06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80.90	25,100.98	14,61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3	534.14	89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9.53	25,635.12	15,5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2.75	-19,544.24	-11,450.8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61.40 万元、6,090.88 万元和 7,306.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的员工出资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512.29 万元、25,635.12 万元和 38,609.53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11.41	22,067.13	17,352.68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快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或自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包括生产基地扩建、洁净车间生产线的建造、血液净化产品基地建设等各项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全国首批、广东省第二家通过医疗器械 GMP 检查的企业；公司曾承担多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高性能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树脂的创制”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已获批组建广东省血液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 126 个，外观设计 22 个(其中包括 1 个美国外观专利)。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细胞因子吸附柱	自研	试生产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KHA 系列）	自研	试生产
血液透析产品开发	自研	试生产
血液净化配套耗材项目	自研	试生产
血浆吸附产品	自研	试生产
血液净化设备	自研	试生产
产品升级迭代开发	自研	基础研究
内毒素快速检测在血液净化中的应用	联合	基础研究
血液净化领域吸附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联合	基础研究
血液灌流清除肾病代表性毒素频度与效果的研究	联合	基础研究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专注于血液净化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同时借鉴国外先进、成熟技术，快速填补国内空白；力求保持国内全面领先、部分领域世界领先的地位。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公司主要采用以下技术创新管理机制和安排：

1、集合院校、机构、专家网络的科学决策机制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中设立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聘请知名教授、资深学者担任顾问，对研究方向进行指导，使企业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保持在世界先进水平的时候，满足客户对技术的特别需求。专家委员会负责咨询及项目评估。技术委员会负责研究方向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指导、检查和监督。

2、规范而自主的项目管理机制

为保证研发目标的实现，研发系统设立研发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立项、计划、进程及风险等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并根据需要吸收市场、医学、财务人员作为评审小组成员，用以反馈市场需求、控制研发成本。

同时，研发中心对研发和技术改进过程、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管理，把研发目标按时间阶段及研发过程进行分解，在考核指标和方式上，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安排。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期报告，定期评审验收，实行过程控制；通过最

终的市场效益和技术效益来体现效果控制，从而保证研发的及时性、市场性和科学性。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健帆生物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及转股前，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是公司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血液灌流领域，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原材料供应、营

销推广等均处于行业领先，且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着血液灌流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凭借既有的领先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获取更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达产，公司将增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完善产品布局并发挥公司不同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并为拓展市场提供有力的保障，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未来发展整体趋势向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1,744	11,700
合计		117,027	1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战略的关系

1、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透析粉液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净化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血液净化机、血液灌流机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现有一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和血液透析粉液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2、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升级。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1) 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体类别及主要功能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具体型号情况如下：

目标客户	产品型号	推荐使用范围
肾病领域	HA130	维持性血液透析相关并发症：肾性骨病、顽固性皮肤瘙痒、周围神经病变、心血管疾病、顽固性高血压、肾性脑病、营养不良等的防治。
中毒领域	HA230	各种药物中毒、化学毒素中毒、生物毒素中毒
风湿免疫领域	HA280	过敏性紫癜、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DNA230 免疫吸附柱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危急重症领域	HA330	重症中毒等急危重症
	HA380	各种炎症因子失衡相关的疾病：如脓毒症、脓毒性休克、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症胰腺炎、心外科手术、烧伤合并症等
肝病领域	HA330-II	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性肝损伤、重型肝炎、肝衰竭及并发症等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主要为 BS330，其应用领域为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透析液、透析粉 A 粉、透析粉 B 粉、联机干粉、消毒剂等，主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主要用于改善患者血液中的成份，消除体内毒素或其他废物，改善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治疗病患者上述疾病并改善其健康状况。

(2)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目标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目标客户一致，下游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相关适应症患者。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和血液透析粉液的生产线，提升相应产品产能，与此同时深化

对下游市场开展学术推广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营销服务网络，从而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是公司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健帆生物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投主要投资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产能或服务能力的，公司继续从事其原有业务，未改变其经营范围、未新增业务类型、不涉及开发或生产新产品，亦无需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卫生费用支出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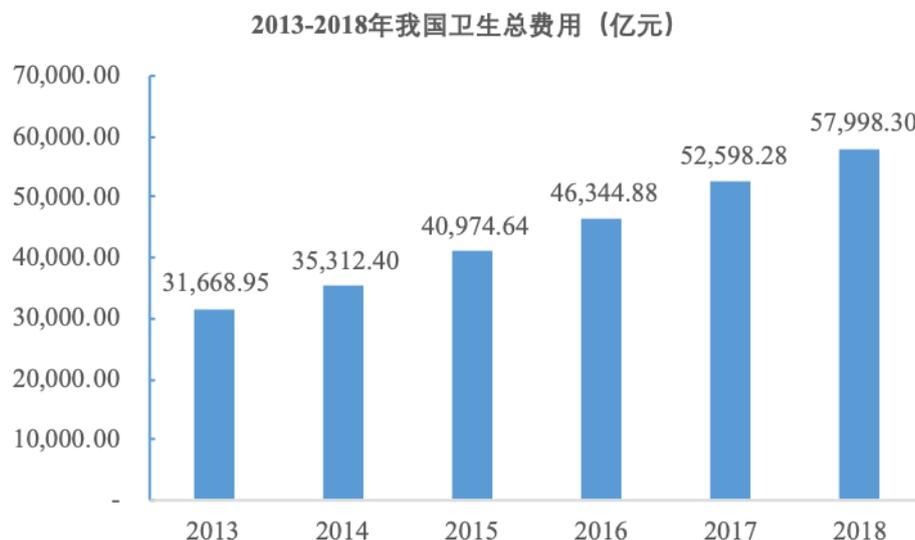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城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从2005年的10,493元、3,255元上升至2019年的39,244元、16,02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9.88%及12.06%。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我国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也保持持续增长。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1,902元，较2018年增长12.8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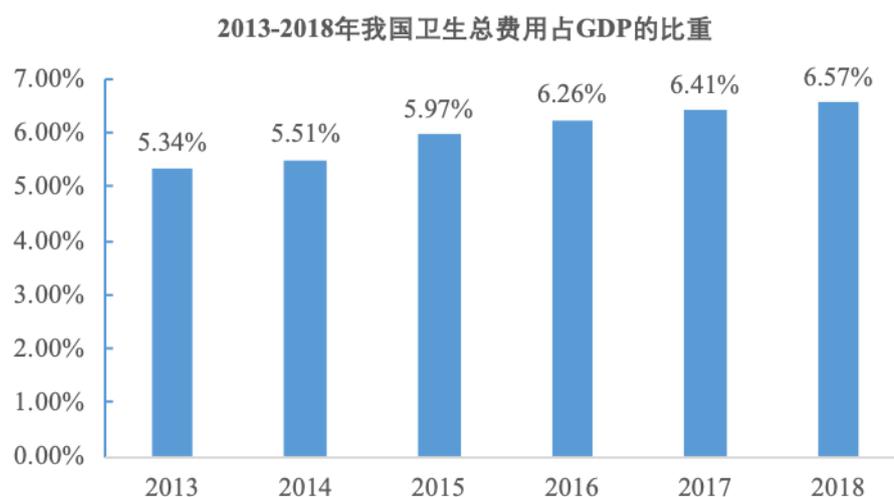
自2003年以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卫生事业投入，政府卫生支出和社会卫生

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不断增加。在国民经济稳健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卫生总费用的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2013-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1,668.95 亿元增至 57,998.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6%。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从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来看，近些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2018 年达到 6.57%。在政府近年来对医疗卫生领域大力投入和消费者对自身健康状况日益重视的前提下，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有望继续提升，持续拓宽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医疗器械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伴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带来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全球范围内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以及人类平均寿命的延长，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统计报告，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3,710 亿美元，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预计 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至 6,170 亿美元，据此测算，2015 年-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22%。



数据来源：Evaluate MedTech，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医疗卫生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医疗健康和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市场需求旺盛，发展态势强劲。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数据，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2,556 亿元，随后以较高的增长率持续攀升，2018 年达到 5,3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

（三）血液净化市场空间前景广阔，血液灌流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血液净化主要包括血液灌流、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浆置换等多种治疗方式，血液灌流作为血液净化的主要方式之一，其主要适用于急性药物或毒物中毒、尿毒症、重症肝炎、脓毒症或系统性炎症综合征、银屑病或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种疾病。

根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 58 万人，较 2017 年新增 12.5 万人。根据中国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 2019 年血液净化论坛（BPF2019）上杨超等人利用 2015 年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抽样数据库进行的研究《中国透析患者疾病负担分析》显示，血液透析患者的年人均中位医疗费用为 8.71 万元。因此，假设每名患者每年的平均治疗费用为 8.5 万元，以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 58 万人作为基准，可得到 2018 年我国血液透析市场的市场规模接近 500 亿元。未来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推进、糖尿病和高血压引起的慢性肾衰竭透析患者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加强对医保政策的落实，我国尿毒症患者将更有能力开展血液净化治疗，血液净化的市场规模呈现出持续扩容态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由健帆生物本部实施，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检测楼、仓库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对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和优化。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达产年 3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 1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扩大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0,685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76,80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	77,998	86.01%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3.75%
1.2	建筑工程	61,723	68.06%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75	14.20%
2	基本预备费	3,900	4.30%
3	铺底流动资金	8,787	9.69%
合计		90,685	100%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血液灌流应用越来越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血液灌流作为新型医疗技术，可以有效清除患者血液里面大部分的中分子毒素和大分子毒素，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国家相关卫生管理部门对灌流技术的认可，相关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教育、学术推广并为医院提供了整合患者与技术资源对接的整体医疗解决方案等措施，血液灌流在临床治疗和应用上得到的关注和普及度日益提升，血液灌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顺应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的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充分提高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以及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等主要产品产能，积极抢占未来市场空间。

（2）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规模

目前，公司灌流器等核心产品的产能较为紧张，且部分生产环节瓶颈较为明显，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巩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公司亟需优化血液灌流器生产线，提升血液灌流产品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核心产品现有产能不足的局面；同时，通过产能提升，巩固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的市场地位。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具备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血液灌流领域，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原材料供应、营销推广等均处于行业领先。血液灌流产品属于较为新兴医疗技术产品，公司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科普教育及产品技术培训等市场需求启发下，已经形成了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由此奠定了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的领先优势。随着血液灌流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凭借既有的领先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具备覆盖全国及世界 50 余国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

公司在血液净化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和自治区的庞大销售管理网络。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全国 5,000 余家大中型医院，并远销德国、意大利、土耳其、越南、菲律宾、南非、肯尼亚、智利、秘鲁、阿联酋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客户基础及营销服务能力。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168,3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44.51%，静态投资回收期 4.63 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公司上述效益预测系基于以下建设条件：

（1）公司本次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项目投入产出比情况

本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资产投入 产出比	机器设备投入 产出比	建筑面积投入 产出比
1	本项目	74,598	12,875	168,300	154,014	2.26	13.07	1.09
2	公司 2019 年指标	64,074	10,480	143,182	114,858	2.23	13.66	1.25

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建筑面积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2.26、13.07 和 1.09，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建筑面积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2.23、13.66 和 1.25，本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比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7、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公司金鼎工业区新厂区及公司北区，公司已就募投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目前正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40402-27-03-042976）以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珠环建表[2020]239号）。

8、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

(1) 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开始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1,632.96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投入金额 8,614.1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2) 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2	3~10	11~15	16~18	19~24	25~30	31~33	34~36
1	初步设计	✓							
2	建筑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6	试运行								✓

项目投资总额 90,685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76,8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36,422	25,712	15,864	77,998	86.01%	66,998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	-	3,400	3.75%	3,400
1.2	建筑工程	29,159	21,849	10,714	61,723	68.06%	63,598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62	3,863	5,150	12,875	14.20%	
2	基本预备费	1,821	1,286	793	3,900	4.30%	3,9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792	4,290	2,705	8,787	9.69%	5,902
	项目总投资	40,035	31,288	19,362	90,685	100%	76,800

9、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3,018.77 万元，截至本募集

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11,632.96 万元，已投入金额系公司自筹资金。

(2)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了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款 4,110.37 万元，系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后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予以置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购置透析粉灌装线、透析液配液系统等设备，建设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 360 万人份透析液、200 万袋透析粉 A 粉、350 万袋透析粉 B 粉、300 万公斤联机干粉和 36 万桶消毒剂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59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11,50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	12,273	84.08%
1.1	建筑工程	8,920	61.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3	22.97%
2	基本预备费	614	4.20%
3	铺底流动资金	1,711	11.72%
合计		14,598	100%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 丰富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可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药物中毒的血液透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血液灌流产品生产企业，在血液灌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公司在血液透析粉液领域的产能规模较小，通过新建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线，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线，提高血液透析粉液产销量，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延伸公司已有竞争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与灌流器同为血液透析耗材，与血液灌流器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及适用症。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技术、营销网络、市场占有率等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终端医院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血液灌流产品与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血液净化领域客户粘性，实现血液净化不同细分领域产品的相互促进发展。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公司在灌流器等血液净化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血液灌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且在血液灌流净化相关技术、原材料供应、营销推广等领域建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血液透析粉液与血液灌流器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及适用症。血液透析粉液可以共用公司既有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资源及客户资源，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 公司近年透析粉液销售快速增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粉和透析浓缩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2,220.28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55.42%。随着与血液灌流产品协同效应的发挥，血液透析粉液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22,155万元，内部收益率20.06%，静态投资回收期6.58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公司上述效益预测系基于以下建设条件：

- (1) 公司本次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 (2)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长江三路以西唐渡四路以南，湖北健帆已取得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6 号不动产权证。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421129-27-03-150218）和湖北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黄环审[2020]102 号）。

7、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情况

- (1) 项目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健帆，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为透析粉、透析液和消毒剂。

透析粉和透析液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生产的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湖北健帆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拟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2) 取得资质或认证的具体计划安排

湖北健帆项目完工之后，湖北健帆将按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后向监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预计湖北健帆将于募投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 2 年内取得相应资质。

(3) 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2）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3）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4）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5）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二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鉴于健帆生物为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健帆生物及多个下属公司均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血液透析产品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也具有相应生产经营及产品资质。预计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湖北健帆办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取得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注册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4)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湖北健帆取得相应的资质前，公司将由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注册证的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进行生产。根据国药监械注（2019）33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所述：“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成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以下简称“注册人”）。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样品，注册人可以将已获证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生产产品”。

此外，假设在极端情况下，湖北健帆未能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亦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租赁湖北健帆已竣工完成的厂房及生

产线，通过已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展相关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投产运营工作。

因此，若湖北健帆未能在投产前取得单独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进行生产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租赁湖北健帆生产线的方式进行生产，不会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

8、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

(1) 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健帆项目建筑工程主体已竣工验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7,884.71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投入金额 5,447.7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2) 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2	3~10	11~12	13~15	16~18	19~22	23~24
1	初步设计	✓						
2	建筑工程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	
6	试运行							✓

项目投资总额 14,598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T+12	T+24	总额		

						(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8,702	3,571	12,273	84.08%	9,273
1.1	建筑工程	6,690	2,230	8,920	61.11%	9,27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12	1,341	3,353	22.97%	
2	基本预备费	435	179	614	4.20%	614
3	铺底流动资金	1,535	176	1,711	11.72%	1,613
	项目总投资	10,672	3,926	14,598	100%	11,500

(三)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通过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和“《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化学术推广水平,从而积极培育和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44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11,700 万元。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普及及提升产品临床应用渗透率,消化未来新增产能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多种产品及相应服务在广大终端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认知度与美誉度,客户黏性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通过学术推广进一步启发市场需求,将公司产品临床治疗和应用上普及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和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保障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

(2) 继续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是国内外大多数医疗器械企业保持业务拓展的通行做法。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持续、高质量的学术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将产业链延伸到下游渠道,参与医院的供应链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促进产品销售。本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方

式；同时，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和营销网络升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及营销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训练有素、人员稳定的中高层管理人才和具有较高专业性和稳定性的营销团队。公司的营销人员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洞悉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行业营销经验和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2)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经验丰富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解决方案引领市场，以深耕责任制扩大销售，以学术营销推广产品，以优质服务铸造品牌，建立了科学、高效、自主可控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系统，积累了丰富的营销与运营管理经验。

5、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

(1) 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开始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217.94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投入金额 3,217.94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2) 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内容	月进度					
	1~3	3~6	7~8	9~22	23~30	31~36
初步设计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推广			✓	✓	✓	✓

肾科疗程化推广			✓	✓	✓	✓
《血液灌流》推广			✓	✓	✓	✓
展厅升级				✓		

项目投资总额 11,744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525	1,170	1,794	3,489	29.71%	3,489
1.1	学术推广费	260	335	389	984	8.38%	984
1.2	营销推广人员费	265	835	1,405	2,505	21.33%	2,505
2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1,067	2,482	3,296	6,845	58.29%	6,845
2.1	学术推广费	665	1,200	1,184	3,049	25.96%	3,049
2.2	营销推广人员费	402	1,282	2,112	3,796	32.32%	3,796
3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	350	860	200	1,410	12.00%	1,366
项目总投资		1,942	4,512	5,311	11,744	100%	11,700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投资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达产，公司将增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完善产品布局并发挥公司不同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拓展市场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并达成

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公司募投主要投资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新建厂房、买入设备及作为铺底流动资金等。本次募投购置的土地为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新建的厂房也均位于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使用权土地上，公司取得的土地及新建厂房均为投资建设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用，而非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目的。此外，该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公司亦无法凭该土地进行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的开发或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